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地字第 440111202101082 号
穗规划资源地证(2021)548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,经审核,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,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日期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

用地单位	广州市白云区龙归街永兴经济联合社
项目名称	白云区龙归街永兴商业中心
批准用地机关	广州市人民政府
批准用地文号	粤国土资(建)字(2014)1324号、穗府云规划资源审(2021)8号
用地位置	白云区龙归街永兴经济联合社
用地面积	地表总面积:壹万柒仟叁佰肆拾柒平方米(其中净用地面积16418平方米,道路面积929平方米。)
土地用途	零售商业用地、批发市场用地、餐饮用地、旅馆用地
建设规模	
土地取得方式	划拨

附图及附件名称

附图以穗规划资源业务函(2020)19179号文附图为准。

- 根据穗规划资源业务函(2020)19179号文、粤国土资(建)字(2014)1324号文、穗云国土用结字(2021)20号文、穗国房函(2009)86号文、穗国房函(2007)1124号文穗府云规划资源审(2021)8号文、440111-2021-0009《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》(电子监管号:4401002021A05337)核发此证。
- 该用地为广州市白云区龙归街永兴经济联合社集体经济发展留用地,在穗国房函(2009)86号文相应扣减留用地指标13546平方米,在穗国房函(2007)1124号文相应扣减留用地指标3801平方米。

项目代码:2020-440111-70-03-108008

遵守事项

- 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,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,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。
- 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,属违法行为。
- 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,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,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